

Open Banking

對金融業之機會與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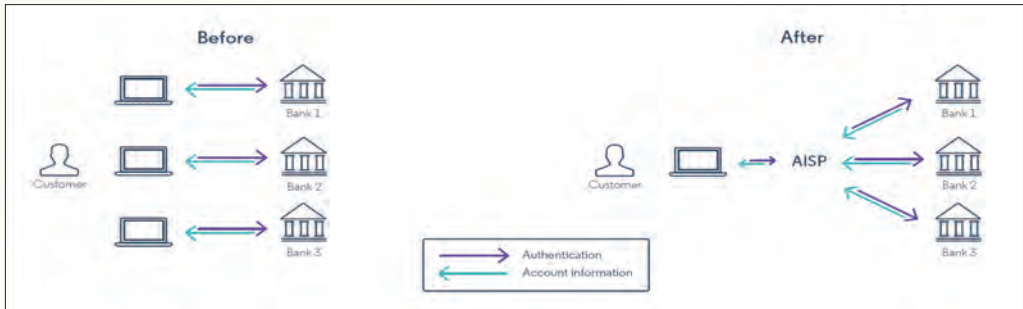
陳英慧

一、Open banking 簡介

消費者帳戶的交易資訊，通常被認為是銀行擁有的資產。而所謂的 open banking（譯：開放銀行），則是主張銀行帳戶資訊主控權回歸消費者，消費者有權決定讓其他銀行或非銀行第三方機構（third party payments, TPPs）存取帳戶資料，藉由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共享金融資料，與第三方機構平台構建應用程式及服務，並合作開發相關之應用程式（APP），為客戶提供更多財務服務，使消費者可以獲得更為多元的金融服務，並開放

資料所有權進行更多創新。依據歐盟銀行協會（Euro Banking Association, EBA）之定義，TPPs 可再區分為帳戶資訊服務提供者（account information service provider, AISP），及支付啟動服務提供者（payment initiation service provider, PISP）等 2 類服務提供者。在上述的情況下，銀行或第三方機構業者可以透過客戶體驗以改善服務，利用 API 提供原本無法提供的服務，並更為貼近消費者需求，AISP 及 PISP 於介入提供服務前後，消費者與銀行關係之示意圖，如圖 1 及圖 2 所示。

圖 1：AISP 提供服務前後之消費者與銀行關係示意圖



資料來源：whitepaper: PSD2-strategic opportunities beyond compliance. (www.evry.com)

圖 2：PISP 提供服務前後之消費者與銀行關係示意圖



資料來源：whitepaper: PSD2-strategic opportunities beyond compliance. (www.evry.com)

此外，open banking 尚可提供持續性服務模式，促進市場上銀行與非銀行之間的創新、競爭、或合作，形成互利共榮的金融生態圈（ecosystem），並提升消費者高效率 and 快速的金融服務，及獲得更好的財務管理等優勢。

開放銀行必須在符合資料標準、API 標準及安全標準等三種標準的架構下進行。其中，資料標準，主要為資料如何被描繪及紀錄的原則。由於開放銀行能否實現之第一步為資料必須可以被 TPPs 利用，因此為達上述目的，資料必須具有可獲得性（availability）、可存取性（accessibility）及可分析性（analytics）。其中，資料可獲得性係指可以辨認資料

係為相關之內部及外部資料。資料之可存取性係指，合法第三方機構可以經由消費者授權以存取及使用資料。資料可分析性，係指從資料中可以獲得有價值之訊息，並可進一步促進決策之制定。

至於 API 標準，為有關 Open API 的設計、發展及維護的規範。API 標準通常包括資料傳輸方式之標準（data transmission）、資料交換格式（data exchange）、資料存取方式（data access）及 API 的設計。

又安全標準則是規範 API 安全部分，主要指帳戶及交易、支付啟動、資金的確認及事件通報，以及有關身分驗證及確認之安全部分。

二、各國推動 open banking 情況

英國於 2015 年便著手規劃「開放銀行資料標準（The Open Banking Standard）」，該國競爭與市場管理局（Competition and Market Authority，簡稱 CMA）成立且責成 Open Banking Implementation Entity（簡稱 OBIE）訂定標準，並要求該國九大銀行在用戶同意之下，讓經認證的第三方組織存取帳戶資料，希望藉此提供更為客製化的金融服務。^{註 1}

在歐盟方面，歐盟法案第二號支付服務指令（Second 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簡稱 PSD2）於 2018 年 1 月 13 日已開始施行，其規定金融業者必須開放金融消費相關資料給金融科技新創業者，改變過去銀行壟斷金融消費資料的局面。

至於美國尚無針對 open banking 之相關法令，惟其陶德－法蘭克法案（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第 1033 條「在消費者要求下，銀行須提供消費者的單一交易、多次交易、以及帳戶有關資訊」，且是「以電腦程式能使用的電子資料格式」。因此，美國政府對 open banking 雖未有明確指示，但上述條款應也奠定該國 open banking 的基礎條件。

日本方面則是參酌歐盟 PSD2 及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並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修訂相關法律，新設電子

支付等代理業，並規定銀行有義務與電子支付等代理業透過 API，以達成 open banking 的目標。

在香港方面，其金融管理局（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於 2018 年 7 月發布「Open API Framework for the Hong Kong Banking Sector（銀行業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提供銀行業者有效落實 Open API 之重要指引。在開放資料範圍方面，分四階段逐步開放；第一階段為銀行產品資訊，如存款利率、信用卡優惠及收費等公開資訊，預計 2019 年 1 月底前推出；第二階段為產品申請，如信用卡及貸款產品申請等，預期 2019 年 10 月底前推出；第三階段為讀取或更改帳戶資訊，如帳戶餘額、交易紀錄及更改信用額度等；第四階段則是最終的付款及轉帳；第三及第四階段則是於 2019 年 7 月左右進行評估後，才會再進行公布相關細節。

新加坡則是由該國銀行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Banks in Singapore, ABS）及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於 2016 年 11 月共同發布「ABS-MAS Financial World: Finance-as-a-Service API Playbook（金融產業 API 手冊）」，提出包含銀行產品（product）、銷售（sales）、行銷（marketing）、服務（servicing）、支付（payments）及監管（regulatory）等六個金融業務面向，

提供產業及跨產業 Open API 參與者基本指引。

我國政府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經總統正式公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其目的為規劃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對於創新實驗之特定範圍與期間內予以法律豁免與相關管理規範，賦予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進行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並兼顧金融市場秩序及消費者保護。因此，金融新創業者可就 open banking 議題與金融業者合作進行此領域之相關主題實驗，期能對消費者提供更為安全及客製化之服務。據報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於 107 年 10 月召開有關開放銀行之相關研討會議，並決議以鼓勵銀行以自願自律方式進行開放銀行，初步以提供消費者非交易面之金融商品資訊整合為主，爾後再研議其他逐步推動範圍。另亦有報載指出，金管會顧立雄主委已要求相關單位就銀行適合開放之業務種類、銀行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之自律規範內容以及所使用 Open API 之技術與資安標準進行相關研議。

三、Open banking 對傳統銀行之機會與挑戰

對傳統銀行而言，開放銀行帶來三個機會，但亦伴隨帶來三個極為重要之挑戰，以下將分別敘述之。

機會一：強化服務創新。開放銀行提供銀行強化目前服務的能力，即延伸現有產品，並可進入新的服務領域。其中，延伸現有的產品係指除了支付及帳戶服務外，在現有產品及服務的擴充，朝向數位身分服務。又進入新的服務領域係指，銀行業在資料分享，亦可由市場參與者（指 partner banks 或第三方機構）將既有的資料予以豐富化。

機會二：更寬廣及更佳的市场布局。以開放銀行為基礎的環境提供一個標準化共享服務的模式。使用該模式，傳統銀行可以與其他銀行及 Fintech 市場參與者在跨平台及串聯的設備上分配產品及服務。因此，將可使具優勢的產品獲得更多的曝光，提升其競爭地位。

機會三：風險減輕的加強。在安全的標準下分配產品及服務的前提下，銀行可以提升自己成為一個安全和值得信賴的品牌，並在這樣改善中得到相關的益處。且銀行間的訊息共享也

有望在詐欺預防、KYC 及反洗錢（anti-money laundering, AML）等扮演重要的角色。

挑戰一：存在 TPPs 導致銀行中介角色去化的風險。因為在不久的未來，某些客戶因為 open banking 而流失，因此銀行為保有客戶帶來壓力。因此，這對於銀行擔任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角色，將帶來加速去中介化的風險。

挑戰二：Open API 帶來一堆與安全相關之挑戰。例如 TPPs 可能的詐騙、數位入侵（digital intrusion）、冒充或非法使用資料、及客戶隱私權等。對於這個以金融交易及保管資料為主的產業而言，維護資料安全是重要的先決條件。因此，銀行需要考量的是如何設定一個治理控制模式，以確保參與的 TPPs 將不會違害銀行的信譽及名聲。

挑戰三：銀行資訊及作業系統轉換之風險。在技術層面上，銀行提供 API 功能予 TPPs 的挑戰為同時必須維持現下的作業標準。現存如詐欺偵測及 KYC 等一般安全的功能，以及交易監控標準將需要被檢視及更新，以解決可能面臨的安全問題。

四、Open Banking 在台灣的先決條件

（一）相關法制基礎應先周延

若要將個人於銀行之帳戶資料，以 API 方式提供予 TPPs 使用以促進 open banking，取得當事人同意僅為開放之第一步驟。又在台灣若欲開放 TPPs 以進行相關服務之提供，兩種服務提供（指 AISP 或 PISP）何者先應予開放，或是同時開放，尚待相關立法及主管機關制定相關政策。惟於立法前，應廣泛徵詢各界意見，特別是受衝擊較大之銀行業者。故在立法及政策形成過程中，應審慎評估及參考其他國家實際執行狀況，並徵詢銀行公會（含銀行業者）及社會大眾之意見，以使 open banking 可以在衝擊較輕微之情況下，促進社會經濟發展。

（二）執行之相關配套規範應完善

除法律上之開放外，EBA 為希望能善盡消費者保護，公布許多針對消費者資料安全認證及溝通之管制技術標準（Regulatory Technical Standards Secure Customer Authentication & Communication, 簡稱 RTS），及採用更嚴格的客戶身分驗證（Strong Customer Authentication, 簡稱 SCA）。又英國亦公布針對消費者保護的措施，包括消費者銀行帳戶及密碼資料不會被要求提供予 TPPs，消費者亦可於任何時點撤回同意 TPPs 存取銀行帳戶資料的權利，以及 TPPs 處理及保存資料

的方式，皆須符合相關法令。因此，國外對於 open banking 已有較為完整的考量與規畫，特別是英國，建議相關主管機關如欲開啟 open banking，可以將各國經驗列為重要參考，使推動上可以更為順暢。

— 參考資料 —

1. “Retail Banking Market Investigation: Final Report.” 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CMA), Aug. 2016.
2. “Retail Banking Market Investigation Order 2017.” Competition and Market Authority, Feb. 2017.
3.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No. 752)- The Payment Services Regulations.”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July 2017.
4. “Understanding the Business Relevance of Open APIs and Open Banking for Banks- Information Paper.” EBA Working Group on Electronic Alternative Payments, May 2016.
5. “Open API Framework for the Hong Kong Banking Sector.”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July 2018.
6. “ABS-MAS Financial World: Finance-as-a-Service API Playbook.” The Association of Banks in Singapore, Nov. 2016.

註 釋

1. 相關標準請參照 OBIE 網頁
<http://www.openbanking.org.uk/>